

新進教師教學精進期程及相關表件

一、辦法名稱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精進辦法

二、通過時間：113 年 4 月 9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三、期程及相關表件

期程	說明	檢附表件
學期開學前 1 週	教學單位召開教師審查會議，評估討論新進教師是否啟動「新進教師教學精進」。 「啟動」檢附表件①+②資料	①教評會紀錄及簽到表影本。 ②新進教師教學精進媒合表。
學期結束後 2 週	「啟動」新進教師精進交流，於學期初/期中/期末，至少各 1 次交流，當學期 <u>應達 3 次(含)以上</u> 交流。由新進教師檢附表件③給教發中心。	③新進教師教學精進紀錄表。
次學期結束 1 個月	啟動完成二學期，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評估是否持續精進交流，並提供表件①+④給教發中心存查。	①教評會紀錄及簽到表影本。 ④新進教師教學精進審查評估表。
每學期(依需求提出)	依新進教師教學精進需求進行觀課交流，申請教師提供表件⑤向教發中心提出。觀課結束後，由觀課教師提供表件⑥給教發中心存查。	⑤新進教師教學精進觀課申請表。 ⑥新進教師教學精進觀課紀錄表。
每學期(依需求提出)	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調整，由教學單位檢附表件①+⑦向教發中心提出。	①教評會紀錄及簽到表影本。 ⑦新進教師教學精進異動申請表。